

2023 年度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6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能

渠县宝城片区医院由宝城镇中心卫生院、新市镇卫生院、拱市乡卫生院建立的医共体次中心医院，集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于一体的次中心医院，担负着本辖区 10 万多人口和周边福德、广安、蓬安、营山等约 10 万人口的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属事业差额拨款单位。定位为公益性事业单位。

1.为宝城片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包括疾病的诊断、治疗、康复和护理等。以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为重点，确保居民能够获得及时有效的初级医疗保健。

2.承担本宝城片区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开展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和管理，为居民提供健康教育，组织实施预防接种服务，对妇幼保健、老年人、慢性病患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等特殊人群进行健康管理，以及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3.开展中医服务，提供中医诊疗、中医康复、中医预防保健等服务，推广中医适宜技术。

4.协助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开展卫生监督工作，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进行监督和管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5.负责对乡村医生进行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提高乡村医生的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完善。

6.贯彻执行国家的医疗卫生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卫生工作方针，为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服务。

（二）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我片区医院根据县卫健局的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加强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医院环境建设，为临床科室及办公室安装空调，增设门牌、急诊牌、楼层索引牌、指示牌、制度牌、新设宣传栏、更换办公台、办公椅等，基本实现了管理制度规范环境整洁优美、医德、医风良好，视觉标识统一规范等建设内容，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营造更加舒适的就医环境，更加方便群众，让更多的病人到我院就医。

二、机构设置

我片区医院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渠县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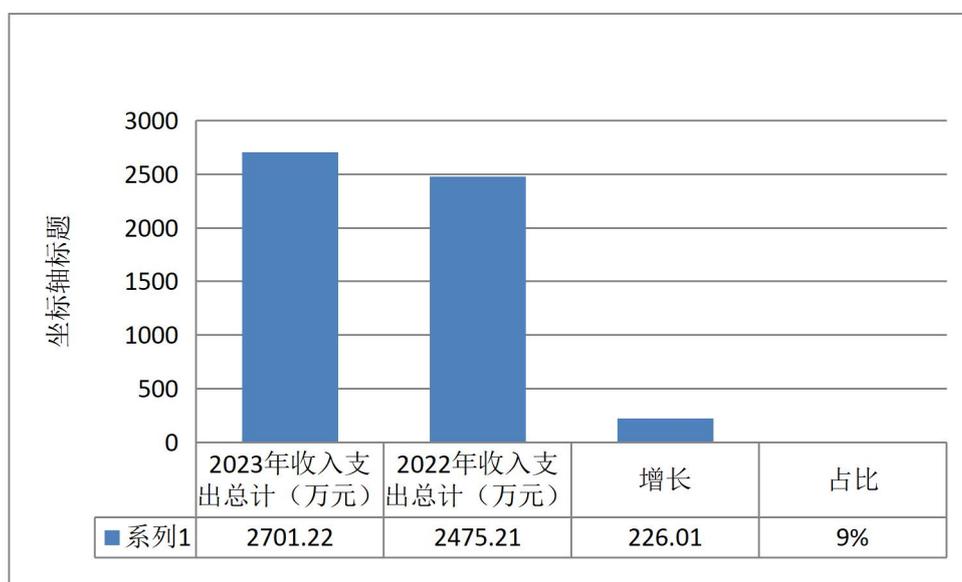
1. 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2. 渠县新市镇卫生院
3. 渠县拱市乡卫生院

我片区医院下辖 5 个社区和 19 个村卫生站。开设门诊部、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功能科、中医科、五官口腔科、痔瘘科、碎石科、激光治疗和预防保健等科室。功能科设有检验、B 超、心电、脑电、放射、胃镜等科室。住院部设有内科、儿科、外科、妇产科、护理部及麻醉手术室等科室。设职能科室行政办、财务科、医务科、医保办、院感办、药械科、后勤科等。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701.2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6.01 万元，增长 9%。主要变动原因是建立医共体，新市镇卫生院、拱市乡卫生院合并到宝城镇中心卫生院，实行一体化管理，在编人员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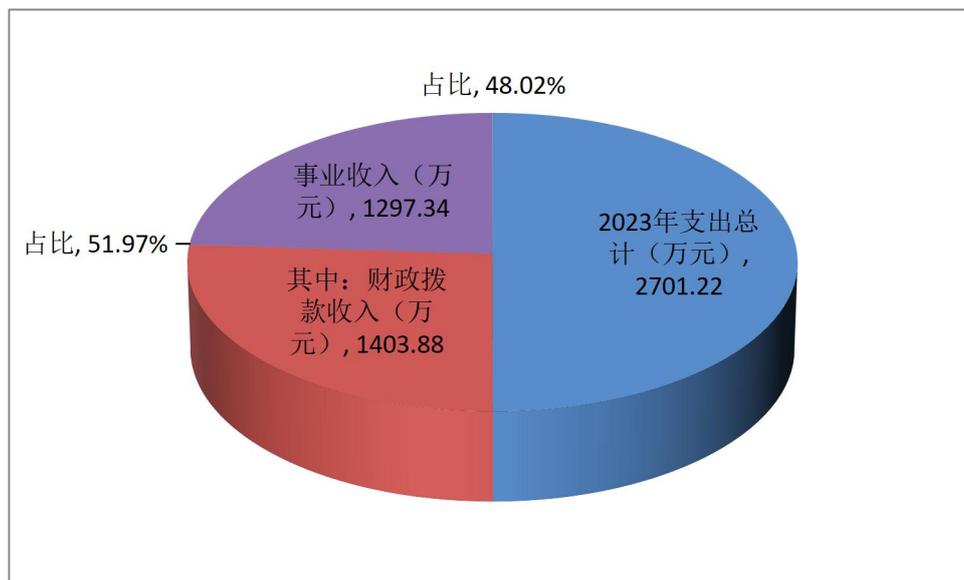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0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3.88** 万元，占 **51.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1297.34** 万元，占 **48.02%**；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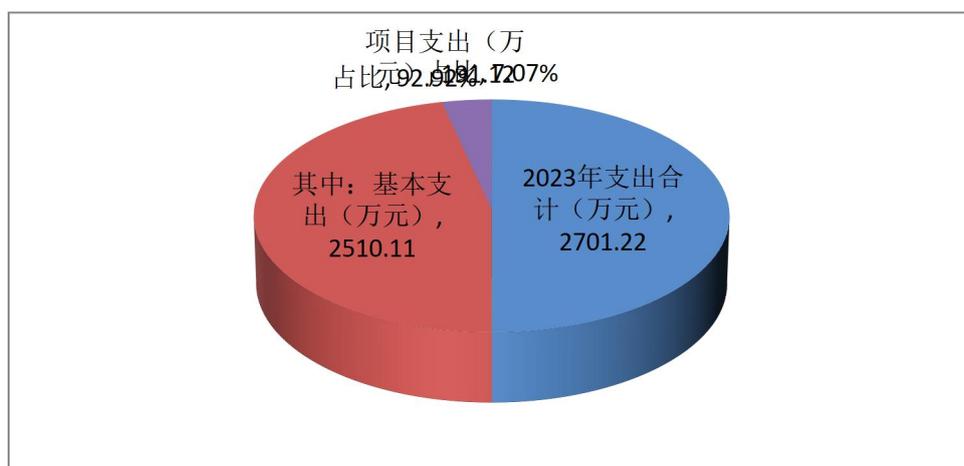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01.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10.11** 万元，占 **92.92%**；项目支出 **191.12** 万元，占 **7.0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03.8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2.86** 万元,增长/17%。主要变动原因是建立医共体,新市镇卫生院、拱市乡卫生院合并到宝城镇中心卫生院,实行一体化管理,在编人员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3.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1.9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2.86** 万元,增长 17%。主要变动原因是建立医共体,新市镇卫生院、拱市乡卫生院合并到宝城镇中心卫生院,实行一体化管理,在编人员增加,财政拨款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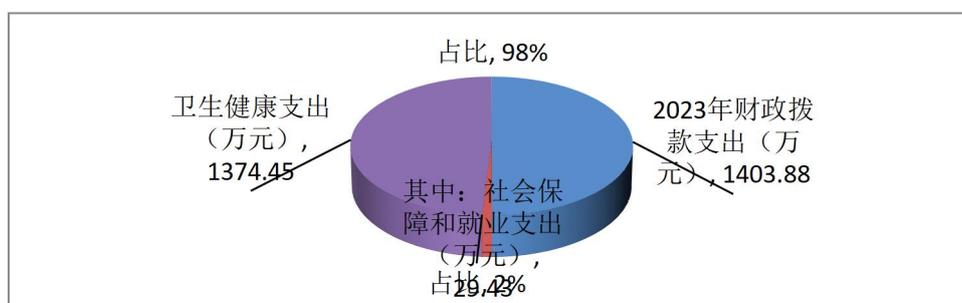
入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3.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3 万元，占 2%；卫生健康支出 1374.45 万元，占 98%；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403.88，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2（项）：支出决算为 9.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8（款）01（项）：支出决算为 19.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卫生健康 210（类）03（款）02（项）：支出决算为 938.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卫生健康 210（类）03（款）99（项）：支出决算为 81.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卫生健康 210（类）04（款）08（项）：支出决算为 355.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卫生健康 210（类）04（款）10（项）：支出决算为 19.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类	款	项		1
			合计	1,403.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5
20808			抚恤	19.48
2080801			死亡抚恤	19.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4.4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19.3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38.2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1.13
21004			公共卫生	355.1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5.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2.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3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7.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5.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43.92	30201	办公费	38.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77	30202	印刷费	36.8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6.4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7	绩效工资	106.9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9.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35.50					公用经费合计	77.26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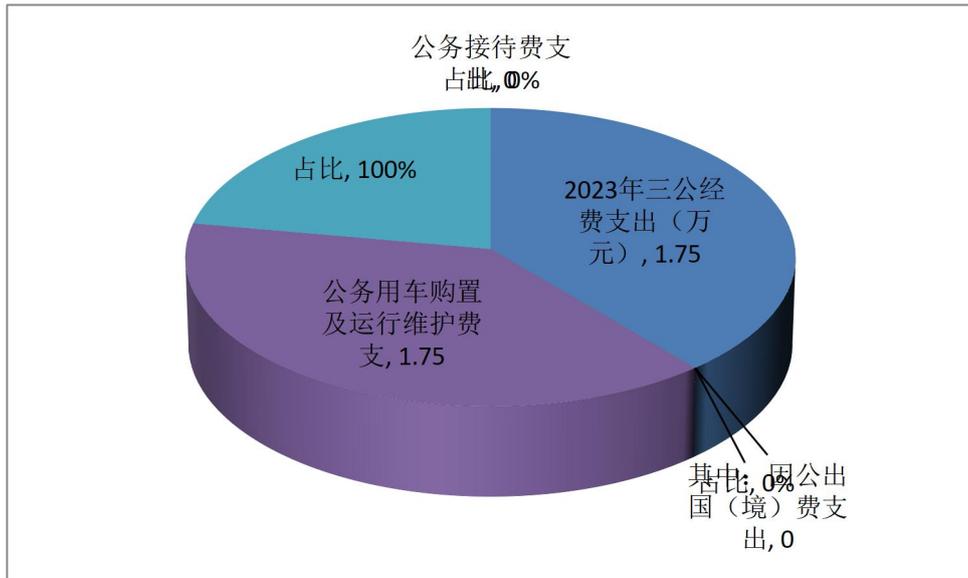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 **97%**，较上年度减少 **0.05** 万元，下降 **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的预算管理和控制，实行三公经费逐年降低。加强了对三公经费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杜绝了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7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5 万元,完成预算 9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05 万元, 下降 3%。主要原因是严格的预算管理和控制, 实行三公经费逐年降低。加强了对三公经费的预算编制和执行, 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 杜绝了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 其中: 轿车 3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5 万元。主要用于救护车接、

送病人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用于接、送病人等。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2023年村卫生室实施基药制度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2023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绩效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基本药物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人事分配等综合改革的实施提高了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了基本药物的配备、采购、使用、管理等各环节工作，强化了基本药物优先配备及使用率，降低基层医疗机构均次费用，提高了群众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满意度和信任度。对照目标表分析评价指标进行分析，我院按要求完成了年度总目标和绩效指标；2023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的国家基本药物品种基本满足需要。在群众到村卫生室看病中所有国家基本药品实施零差率销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主要临床必须、安全有效、价格保证零利润。通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使村卫生室用药逐步规范化，大大降低了村卫生室药品金额，降低群众看病的医药负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目前我院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总体运转情况良好，能按照国家、省市级文件的要求完成目标任务，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也有所提高，2023年全年，我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指标按照序时进度，在年底前已完成年度指标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医务人员临

时性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目标明确、合理，与卫生院的工作重点和实际需求紧密结合，旨在激励医务人员在特殊时期和繁重工作任务下保持积极的工作态度，保障医疗服务的质量和连续性。按照计划，足额、按时地完成了补贴的发放工作，覆盖了应享受补贴的医务人员范围，有效提升了医务人员的实际收入水平。极大地调动了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他们在面对高强度的工作压力和风险时，表现出了更高的职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保障了卫生院医疗服务的正常开展，在特殊时期维持了稳定的医疗秩序，提高了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患者的满意度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升。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2（项）：指反
映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指反
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
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6（项）：指反

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死亡抚恤208（类）08（款）08（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03（款）02（项）：是指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03（款）99（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04（款）08（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04（款）09（项）：反映公共卫生中的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2（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医疗保险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02（款）01（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为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隶属一级独立预算事业单位。渠县宝城中心卫生院 3 个下属单位即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渠县新市镇卫生院、渠县拱市乡卫生院。有财务室、行政办、统审室、医务科、公卫科、医技科、内科、外科、中医科、药系科、后勤科等 11 个内设机构。

（二）机构职能

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负责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承担本辖区内健康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等任务；落实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村卫生室人员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核定编制总数 104 人，单位实际编制 9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8 人，工勤编制 9 人。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135 人，其中在职 135 人。离休 0 人，退

休 45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遗属人员 5 人，长期聘用 38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批复数为 2,70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3.88 万元，占 51.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为 1,297.34 万元，占 48.03%。

2023 年决算收入总计 2,70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403.88 万元，占 51.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为 1,297.34 万元，占 48.03%；其他收入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2,701.22 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 2,510.11 万元，占 92.93%；项目支出 191.11 万元，占 7.07%。

2023 年决算支出总计 2,701.2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29.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79 万元。其中：2,510.11 万元，占 92.93%；项目支出 191.11 万元，占 7.07%。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整体预算结余率 0%。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承担本镇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供并组织实施本镇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本镇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做好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服务，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急救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卫生院具备处理孕产妇顺产能力。能完成外科的止血、缝合、包扎、骨折固定等处置。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对本镇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严格执行医保政策规

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实行以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产为基本内容的“五统一”规范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业务培训、考核等工作。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按照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剂使用。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用其他费用项目结余资金调剂使用或需要追加费用预算的，按照费用预算调整的报批程序，经批准后才进行处理。

2023年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1,403.88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1,403.88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0。

（2）收入统筹。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已建立自有收入统筹机制，2023年度自有收入1,297.34万元。

（3）支出执行。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2023年1至6月支出实际执行数693.39万元，预算执行率49.31%；1至10月支出实际执行数832.96万元，预算执行率59.23%，未发生支出预警和支出违规的情况。

（4）预算年终结余。2023年底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预算年终结余资金0万元，预算年终结余率与上年持平。

（5）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

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1.75 万元，与 2022 年减压 3%。

2023 年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2023 年培训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2023 年办公设备采购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3.财务管理

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各项经济业务活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根据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设置了财务工作相关岗位，并明确职责权限；本年度资金使用规范，未发现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4.资产管理

2023 年新增资产 27.90 万元，无资产减少。资产的购置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的规定配置，无超标准配置情况，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 0。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等资产的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100.00%，资产利用 100.00%。

5.采购管理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和支出，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 0.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969.9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36.2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

本单位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切实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年度重点任务制定绩效目标，编制要素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与预算安排相匹配。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

本单位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履职，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实现较好。通过扎实开展整体支出预算绩效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对相关经费进行了预算收回或科目调整。

3.目标实现

本单位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本单位 2023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未开展绩效评价。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本单位将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了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2.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在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情况等绩效信息随同预决算向社会公开。

3.整改反馈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到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反馈的有关预算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预算执行率不高、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项目，认真分析原因，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文件要求，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进行自评，总体上看，本单位履职效果明显、预算管理较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自评得 96 分。

（二）存在问题

从前述的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支出情况分析反映，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个别绩效指标值与实际完成指标值相差较大，个别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改进建议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细化预算项目明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3〕34号)的文件精神编制项目总目标和绩效指标，加强审核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优化项目绩效编制，更科学的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加强分析，认真研判，进行及时纠正整改，尽量减少偏差，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701.22	1,403.88	1,297.34					
年度总体目标	<p>按照上级考核指标逐项完成,完成率达 100%。</p> <p>1、门诊人次数量比上年提高 3%，出院人数比上年提高 2%，门诊患者好转率≥98%，出院患者好转率≥96%。</p> <p>2、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药械集中采购制度，网上药品集中采购率达到 100%；药品零差价销售率 100%。</p> <p>3、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对城乡居民医保住院病人兑付实行即付即补，不弄虚作假、不套取资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报销率 100%。</p> <p>4、开展院内在岗人员及村医业务知识培训活动，做好人才队伍建设。年内培训次数≥10 次。</p> <p>目标 1：基本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p> <p>目标 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p> <p>目标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p> <p>目标 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p> <p>目标 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工资福利支出	职工工资、社保及福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医院运转及药品材料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院人数	≥	3190	人次	5	3190 人次
			门诊人次数量	≥	21300	人次	5	21300 人次
			贫困家庭及重点人群建档立卡签约服务	≥	17264	人	5	17264 人
			业务知识培训活动	=	12	次	2	12 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适用药品集中采购及代量采购完成率	=	100	%	5	100%
			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完成率	=	100	%	2	100%
			药品零差价销售率	=	100	%	5	100%
			中医适宜技术项目完成率	=	100	%	3	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定性	高中低		5	高		
			门诊医疗及时性	定性	高中低		5	高		
			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及时性	定性	高中低		5	高		
			药品零差价销售工完成及时性	定性	高中低		5	高		
			业务培训及时性	定性	高中低		5	高		
			中医适宜技术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定性	高中低		3	高		
			业务总收入	≥	1256.25	万元	5	1256.25 万元		
年度绩效 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染病发生率	=	0	%	3	0%		
			提高群众医疗知识知晓度	定性	高中低		2	高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	优良中低差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废水规范处置率	=	100	%	3	100%	
		医疗废物规范转运率	=	100	%	3	100%			
		年度绩效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98	%	3	100%
					医护人员满意度	≥	98	%	2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	1.85	万元	5	1.85 万元		
			人员经费	=	564.48	万元	5	564.48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	689.92	万元	5	689.92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98	%	3	100%		

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渠财社[2023]012号、渠财社[2023]106号文件精神，卫健部门要进一步保证基本药物足量供应和合理使用，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切实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保障群众基本用药权益，推进综合改革顺利实施。转变"以药补医"机制，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资源优化整合，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维护人民健康。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为降低群众就医费用，推动卫生事业发展，申报2023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专项经费45.88万元。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实施目的是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切实减轻群众用药负担，提高患者满意度。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中央级、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共拨付 202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5.88 万元，全部用于保障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实施使用基本药物达标率 100%，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切实减轻群众用药负担，群众满意度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保障 1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全部使用国家基本药物达标率 100%，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乡镇卫生院补助，降低患者购药费用，落实居民基本医疗有保障，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提高患者满意度。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享受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助个位 1 个；质量指标：全部使用基本药物达标率 100%，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考核个数 1 个；经济效益指标：降低患者购药费用（持续降低）；可持续影响指标：国家基本药物在基层实施（中长期）；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患者满意度 $\geq 80\%$ ，项目单位满意度 $\geq 90\%$ ；经济成本指标：中央补助经费按服务人数*5.5 元/人/年，省级补助经费按服务人数*2.5 元/人/年，县级补助经费按服务人数*3 元/人/年=441694 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专项资金安排金额 45.88 万元，全年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机构个数 1 个，使用基本药物达标率 100%，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患者满意度 100%，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切实减轻群众用药负担。

（三）评价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 202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

3.项目实施。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45.88万元，实际到位45.88万元。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45.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项目结果。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围绕各项绩效目标

认真履职，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 1 个卫生院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乡镇卫生院顺利实施，有效降低群众就医费用，提高患者满意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为民生保障。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指标值：享受基本药物制度机构个数 1 个，完成值：1 个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质量指标。指标值：全部使用基本药物达标率 100%；完成值：全部使用基本药物达标率 100%。指标值：对国家基本药物考核个数 1 个，完成值：1 个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考核。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值：降低患者购药费用（持续降低）；完成值：降低患者购药费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落实居民基本医疗有保障（中长期）；完成值：长期落实居民基本医疗有保障。指标值：国家基本药物在基层实施（中长期）；完成值：中长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在基层。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患者满意度 $\geq 80\%$ ；完成值：患者满意度 100%。指标值：项目单位满意度 $\geq 90\%$ ；完成值：项目单位满意度 100%。

4.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指标值：中央补助经费按服务人数*5.5元/人/年，省级补助经费按服务人数*2.5元/人/年，县级补助经费按服务人数*3元/人/年=441694元；完成值：441694元。

四、评价结论

202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8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5.88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助个数		=	1	个	20	1 个
		质量指标	全部使用国家基本药物达标率		=	100	%	15	100%
			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考核个数		=	1	个	15	1 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患者购药费用		定性	持续降低		10	持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居民基本医疗有保障		定性	中长期		5	中长期
			国家基本药物在基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在基层实施		定性	中长期		5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80	%	5	100%
			项目单位满意度		≥	90	%	5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补助经费按服务人数*5.5 元/人/年,省级补助经费按服务人数*2.5 元/人/年,县级补助经费按服务人数*3 元/人/年		=	441694	元	10	441694 元	

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渠财社[2023]084号、渠财社[2023]00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保证基本药物足量供应和合理使用，保障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卫生机构顺利实施，村卫生室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为降低药品费用，减少群众就医支出，推动卫生事业发展，申报2023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专项经费35.25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实施目的是保障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村卫生室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降低药品费用，减少群众就医支出，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群众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中央级、省级、县级财政使用情况，共拨付 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5.25 万元，全部用于保障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切实减少群众就医支出，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保障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考核个数的村卫生室占比达到 100%，全部使用国家基本药物达标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达标率 100%，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降低药品费用，减少群众就医支出，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型”、“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提高服务对象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考核个数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100%；质量指标：全部使用国家基本药物达标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9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60%；时效指标：享受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助个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到位率=100%；经济效益指标：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可持续影响指标：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

费型”、“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稳步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geq 80\%$ ；经济成本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268385元。

该项目依据2024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专项资金安排金额35.25万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实施国家

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达标率 100%，服务对象对基本药物制度满意度 100%，推进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院的顺利实施，有效降低了药品费用，减少群众就医支出，提升了当地居民的幸福生活指数。

（三）评价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 2023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

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

3.项目实施。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35.25万元，实际到位35.25万元。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35.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项目结果。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保障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提高患者满意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为民生保障，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指标值：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考核个数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100%；完成值：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占比100%。

质量指标。指标值：全部使用国家基本药物达标率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100%；完成值：全部使用国家基本药物达标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 100%。

指标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60%；完成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指标值：享受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助个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到位率=100%；完成值：享受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助个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到位率 100%。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值：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完成值：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型”、“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稳步发展）；完成值：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型”、“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稳步发展。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80%；完成值：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100%。

4.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指标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268385 元；完成值：35.25 万元。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保障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2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2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基本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 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目标 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 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考核个数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	100	%	10	100%
		质量指标	全部使用国家基本药物达标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	95	%	10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	60	%	10	100%

		时效指标	享受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助个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定性	保持稳定		15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共同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型”、“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定性	稳步发展		10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	8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	=	268385	元	15	35.25 万元

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专项 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川财社〔2022〕155号、川财社[2023]73号、渠财社[2023]107号、《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不断提高辖区内居民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配套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高群众满意度。申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专项经费335.20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实施目的是向城乡居民提供免费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减

少辖区居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不断提高辖区内居民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提高辖区居民健康水平。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中央级、省级、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中央、省级、县级财政共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合计 335.20 万元，全部用于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免费基本公共服务，开展辖区居民健康档案建档，同时为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不断提高辖区居民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的投入，该项目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为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不断提高辖区内居民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为辖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促进了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理念，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对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 40154 人；质量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geq 80\%$ ；时效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时限（2023年底）；社会效益指标：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不断缩小）；可持续影响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经济成本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金额=2252670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专项资金安排金额 335.20 万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2023 年底完成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100%，不断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高居民健康水平，达到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的效果。

（三）评价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按照党中央、省、市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

求开展。

3.项目实施。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335.20万元，实际到位335.20万元。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335.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项目结果。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为民生保障。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指标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 40154 人；完成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40154人。

质量指标。指标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geq 80\%$ ；完成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100%。

时效指标。指标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时限（2023年底）；完成值：2023年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不断缩小)；完成值：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完成值：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完成值：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4.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指标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金额=2252670元；完成值：335.20万元。

四、评价结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						
预算单位		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用于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5.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35.2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3、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	40154	人	20	40154 人
		质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	80	%	20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时限	定性	2023 年底		10	2023 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定性	不断缩小		10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定性	不断提高		10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不断提高		10	不断提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金额	=	2252670	元	10	335.20 万元	

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专项经费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川财社[2023]83号、川财社[2023]6号、渠财社[2023]041号、渠财社[2023]108号文件精神，大力支持疫情防控，切实保障资金又快又好拨付，安全合规使用，确保疫情防控补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强化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管理，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将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落到实处，稳定医务人员队伍。为进一步提高医务人员对临时性工作参与的积极性，切实筑牢疫情防控服务，落实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卫生院按照补助标准申报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专项经费 19.90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行政运转，实施目的是确保将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落到实处，为进一步提高医务人员对临时性

工作参与的积极性，切实筑牢疫情防控服务，医务人员的幸福感及获得感得到提升，达到让医务人员达到满意的效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中央级、省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中央、省级财政共拨付直接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资金合计 19.90 万元，疫情防控补助及时全额发放，确保资金又快又好拨付，大力支持疫情防控补助，确保将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通过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的投入，该项目保障 77 名医务人员工作补贴及时足额发放，资金及时拨付，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府对医务人员关怀明显提升，稳定医务人员队伍，达到让医务人员满意的效果。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人数=77 人；质量指标：完成工作目标=100%；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100%；经济效益指标：政府对医务人员关怀(明显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95%；经济成本指标：临时性工作补贴金额=175137 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专项资金安排金额 19.90 万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临取工作补贴人数 77 人，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关心关爱医务人员，稳定医务人员队伍，达到医务人员满意的效果。

（三）评价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专项经费专项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按党中央、省、市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

3.项目实施。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19.90万元，实际到位19.90万元。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19.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项目结果。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为77名医务人员提供补助，补助已及时全额发放。该项目关心关爱医务人员，稳定医务人员队伍，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将关心关爱医务人

员政策落到实处，达到让医务人员满意的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为行政运转。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指标值：临时性工作补贴人数=77人；完成值：77人领取工作补贴。

质量指标。指标值：完成工作目标=100%；完成值：完成工作目标100%。

时效指标。指标值：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完成值：完成资金发放及时率100%。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值：政府对医务人员关怀（明显提升）；完成值：政府对医务人员关怀明显提升。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5\%$ ；完成值：受益对象满意度100%。

4.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指标值：临时性工作补贴金额=175137元；完成值：19.90万元。

四、评价结论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						
预算单位		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用于落实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9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9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性工作补贴人数	=	77	人	20	77 人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目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对医务人员关怀	定性	明显提升		20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性工作补贴金额	=	175137	元	10	19.90 万元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